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20%至7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10.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績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入	3	78,430	65,425
銷售成本		<u>(35,860)</u>	<u>(29,003)</u>
毛利		42,570	36,422
其他收入		783	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33)	(8,1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788)	(12,662)
行政費用		(19,999)	(26,491)
財務成本	4(a)	<u>(169)</u>	<u>—</u>
除稅前虧損	4	(2,636)	(10,623)
所得稅	5	<u>(1,074)</u>	<u>2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710)</u>	<u>(10,595)</u>
每股虧損	6		
基本		(1.161 仙)	(3.315 仙)
攤薄		<u>(1.161 仙)</u>	<u>(3.315 仙)</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3,710)	(10,5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411</u>	<u>1,91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99)</u>	<u>(8,6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299)</u>	<u>(8,67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24	5,472
無形資產		36,800	43,735
遞延稅項資產		1,552	2,406
		<u>49,376</u>	<u>51,6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001	36,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28,321	39,990
其他金融資產		309	874
可收回本期稅項		1,746	1,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88	27,937
		<u>96,465</u>	<u>106,5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15,254	28,927
租賃負債		3,901	–
應付本期稅項		–	118
		<u>19,155</u>	<u>29,045</u>
<b>淨流動資產</b>		<u>77,310</u>	<u>77,5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6,686</u>	<u>129,16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39	–
界定福利負債		1,472	1,293
		<u>2,111</u>	<u>1,293</u>
<b>淨資產</b>		<u>124,575</u>	<u>127,87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956	31,956
儲備		92,619	95,91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24,575</u>	<u>127,87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 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規定。本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業績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至目前為止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中期財務業績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業績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業績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列或編製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有關過往會計準則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之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之概念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並可由訂明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指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大部分所有經濟效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進行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當中之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持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持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於作為承租人時須將其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資本化。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最初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準確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比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並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計量。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獲取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應付之估計款項出現變動，或倘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能否合理行使收購、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以此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而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削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率貼現。釐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所用之遞增借款率之加權平均數為6%。

為紓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之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之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虧損合約撥備所作之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10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356)
	6,7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46)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比率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貼現	6,40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相等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連同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2	6,402	11,8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613	6,402	58,015
租賃負債(流動)	-	3,783	3,783
流動負債	29,045	3,783	32,828
淨流動資產	77,554	(3,783)	73,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67	2,619	131,7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19	2,6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3	2,619	3,912
淨資產	127,874	-	127,87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就自用用途租賃之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4,472</u>	<u>6,402</u>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3,901	4,067	3,783	4,0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9	650	2,490	2,52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29	132
	<u>639</u>	<u>650</u>	<u>2,619</u>	<u>2,655</u>
	<u>4,540</u>	<u>4,717</u>	<u>6,402</u>	6,7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77)</u>		<u>(346)</u>
租賃負債現值		<u>4,540</u>		<u>6,402</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有關政策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之租金拆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金融租賃的租賃處理相似，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述下列兩個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須呈報分部。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主要指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及
- 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主要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及商業諮詢服務。

#### (a)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地區分部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銷售智能卡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b>78,430</b>	65,425
按客戶地區分部劃分之明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b>8,573</b>	9,843
—美國	<b>9,823</b>	11,798
—日本	<b>8,392</b>	3,950
—斐濟共和國	<b>4,113</b>	4,467
—菲律賓共和國	<b>1,574</b>	1,366
—其他國家	<b>45,955</b>	34,001
	<b>69,857</b>	55,582
	<b>78,430</b>	65,425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及有關於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個月止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服務及投資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 劃分之明細						
指定時間點	<u>78,430</u>	<u>65,425</u>	<u>-</u>	<u>-</u>	<u>78,430</u>	<u>65,425</u>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u>78,430</u>	<u>65,425</u>	<u>-</u>	<u>-</u>	<u>78,430</u>	<u>65,425</u>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 溢利/(虧損)	<u>4,053</u>	<u>2,046</u>	<u>(795)</u>	<u>(6,845)</u>	<u>3,258</u>	<u>(4,799)</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u>137,223</u>	<u>142,999</u>	<u>8,157</u>	<u>11,258</u>	<u>145,380</u>	<u>154,257</u>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u>20,283</u>	<u>27,988</u>	<u>405</u>	<u>26,218</u>	<u>20,688</u>	<u>54,20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用於須呈報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已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薪酬、利息收入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支出)作出進一步調整。

(c) 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3,258	(4,799)
利息收入	86	115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支出	<u>(5,980)</u>	<u>(5,939)</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636)</u>	<u>(10,623)</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9</u>	<u>-</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034	3,708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1	1,367
— 使用權資產	1,93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360	1,060
存貨撇減	7	521
利息收入	<u>(86)</u>	<u>(115)</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620
本期稅項－菲律賓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1	29
本期稅項－其他司法管轄區		
年內撥備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7)	2
遞延稅項	900	(6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4	(28)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稅法，期內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八年：30%)之稅率或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八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樂毅」)
- 樂毅獲授「小微企業」地位，並於二零一八年起可享有10%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3,7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9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565,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565,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附註)	24,562	34,725
預付款	1,197	2,365
已付按金	1,894	1,939
其他應收款	229	522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39	439
	<b>28,321</b>	<b>39,990</b>

附註：應收賬款包含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總結餘(虧損撥備前)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結餘(扣除虧損撥備)為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逾期超過一年。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10,015	9,906
一至兩個月	4,789	3,920
兩至三個月	214	4,163
三至十二個月	367	181
一年以上	9,177	16,555
	<b>24,562</b>	<b>34,725</b>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就已訂立之諮詢服務而言，則於收取發票時到期支付。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6,830	12,541
應計費用	3,293	8,832
收取客戶墊款	4,851	7,2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0	285
	<u>15,254</u>	<u>28,92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3,824	6,191
一至三個月	2,963	6,342
三個月至一年	41	6
一年以上	2	2
	<u>6,830</u>	<u>12,54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65.4百萬港元增加20%至中期期間之7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受本集團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大幅提升所帶動。於中期期間對收入的重大貢獻主要由於斐濟共和國(「斐濟」)公共交通自動收費(「AFC」)項目之擴展，以及因應土耳其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身份認證相關項目上之花費，從而獲得一筆身份證讀寫器之大額訂單所致。

就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而言，由於我們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縮減此項業務，故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就此分部確認任何收入並錄得虧損。

#### 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6.4百萬港元增加6.2百萬港元至中期期間之42.6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毛利率(即毛利相對收入之比率)下降2%(二零一九年：54%、二零一八年：56%)，原因為大批訂單及市場競爭而導致來自客戶之若干大額銷售產生較低毛利率所致。



## 營運支出

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八年同期之47.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至中期期間之45.8百萬港元。

就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而言，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5.0百萬港元增加11%至中期期間之39.0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之營運支出包括應收賬款減值虧損1.4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管理層已審閱賬齡較長之應收賬款並評估若干金額為不可收回，故此作出相應減值虧損。此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進行開發成本攤銷之時間有所變動所致。

就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而言，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八年同期之6.4百萬港元減少88%至中期期間之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該分部縮減規模之策略，故人手(特別是該等薪金範圍較高之員工)減少導致相關員工成本減少。

總部及公司支出費用於中期期間為6.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9百萬港元維持相若水平。

## 期內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3.7百萬港元。此數字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之虧損10.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原因為收入及毛利有所改善，加上營運支出整體減少所致。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61港仙(二零一八年：3.315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就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日後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於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於斐濟開展公共交通AFC項目後，該項目要求配置700,000張智能卡，以便斐濟政府得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一步提高公車營運商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與此同時，斐濟AFC項目要求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提供10台自動售票機，以為該項目之全民提供更佳服務。

於中期期間，土耳其之身份證讀寫器業務顯著增加。土耳其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對身份證相關項目之支出，故本集團獲得一筆在土耳其提供身份證讀寫器之大額訂單。

於馬來西亞，最新ACR330型號車載機已被核可。於二零一八年，600台ACR330型號車載機已出貨，而當地公車營運商將於二零一九年在600輛公車上安裝該儀器。迄今，市場對新型車載機之表現相當滿意。

### 活動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活躍於業界活動。龍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東京國際展示場(Tokyo Big Sight)二零一九年日本IT週春季展(Japan IT Week Spring 2019)上參展，展示其推出的最新產品。鑒於非接觸式應用之日益普及和需求，龍傑向客戶及夥伴展示提供世界一流服務之決心。

再者，龍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於美國阿靈頓國家機場水晶城希爾頓酒店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中參展。二零一九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著重於為現時聯邦機構及聯邦市場安全領導者提供聯邦政府身份認證、安全政策及議題以及科技發展。此展覽會為政府與會者探訪及學習有關創新身份識別產品及服務，確保聯邦身份識於現在及將來均屬安全。

### 金融服務及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建立一支團隊以開發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若干交易。然而，評估宏觀環境及內部實力以及風險回報平衡後，自二零一八年初管理層決定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營運規模，並實施更多嚴格成本節省程序，以持續按最低成本營運此分部。因此，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八同期均無錄得收益，而總營運支出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6.4百萬港元減少88%至中期期間之0.8百萬港元。

## 前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九年之業務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客戶之正面評價顯示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很可能有所增長。同時，有賴本集團於加強宣傳、產品及服務優越、開發創新產品，加上卓越客戶關係管理及於智能卡相關科技之人才管理之不懈努力，均令二零一九年之前景甚為樂觀。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本集團對EFTPOS(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終端市場抱持樂觀態度，此產品指使用支付終端以驗證及促使信用卡或借記卡之交易。根據二零一七年尼爾森報告，銷售點終端市場規模每年均有兩位數之增長速度。為把握市場機會，本集團已開發ACR900型號之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終端，其可支援磁力卡及接觸式信用卡以及非接觸式信用卡、Apple Pay及Google Pay方式。最新ACR330型號車載機亦支援二維條碼支付方式(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

此外，龍傑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分別在南非及斐濟持續開拓兩個AFC項目之機遇。

### 金融服務及投資

管理層認為，數項不利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宏觀因素於二零一九年持續，故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今確認收益。管理層決定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以減省成本，且未來將進一步減少該分部產生之成本。考慮到控制成本方法有效，本集團決定以最小規模保留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然而，管理層仍積極評估市場狀況之變動及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戰略方案，且未來將繼續物色合適機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結餘及其他計息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淨額0.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是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收取更多來自客戶的現金款項所致。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於中期期間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款項。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二零一九年之流出是由於在中期期間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導致支付租賃租金之資金及利息元素所致。

## 出售及收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或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亦無任何董事會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菲律賓披索、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對匯率波動之影響。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9名全職僱員。於中期期間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2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4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及下述之偏離除外。

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崔軼雋先生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主持股東大會的執行董事鄭學東先生，以及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並於股東大會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澄曦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連達鵬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江澄曦女士辭任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委任柯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之問題；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之財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連達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郭眈先生及柯慧女士。

## 刊發

本公司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atechinv.com](http://www.hnatechinv.com))登載。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姜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姜浩先生、許杰先生、王競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